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沛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800192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10054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1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15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，請於8時4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學前教師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早療機構相關人員、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8月2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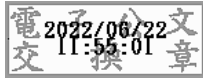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下載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205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